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专业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是专业教书育人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也是学校组织教学、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人员、添置教学设施、建设实训实习基地、有效进行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为了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各教学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并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在一个培养周期内（即一届学生从入学到毕业），一般不得随意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必须按照严格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三条 任何违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视为教学事故。

第二章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第四条 新增专业必须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第五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学校统一组织，二级学院（教学单位）具体编制。

第六条 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程序

（一）由教务处（教学评价中心）根据学校办学要求提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指导性意见。

（二）二级学院（教学单位）要组织专业人才需求调研，召开行业企业实践专家访谈会，论证相关专业培养目标；组织专业教师、企业实践专家召开岗位任务分析会，确定培养规格。

（三）二级学院（教学单位）组织制订相关专业培养方案。

（四）二级学院（教学单位）专业指导委员会审议本学院专业培养方案。

（五）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教务处（教学评价中心）审批。

（六）审批后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各二级学院（教学单位）编制并正式执行。

第七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专业名称与代码
- （二）教育类型及学历层次
- （三）招生对象与学制
- （四）培养目标与规格

- 1. 培养目标
- 2. 职业面向
- 3. 人才规格
- 4. 毕业要求

（五）课程体系

- 1. 课程体系设计思路

2. 典型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解

3. 专业（核心课程）

4. 课程结构。

（六）教学进程安排

（七）条件与保障

（八）说明

（九）附件

1. 需求调研报告

2. 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论证意见

3. 核心课程标准

第八条 正式批准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即成为这一届学生培养的法规性文件。

第三章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

第九条 批准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二级学院（教学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教务处（教学评价中心）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及教学环节。未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及环节未经批准一律不予安排。

第十一条 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程序

（一）各二级学院（教学单位）每学期第10周，根据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提出下一学期课程与教学环节安排的初步方案，报教务处（教学评价中心）备案。

(二) 教务处(教学评价中心)负责审核,并提出实施意见,于第15周前将教学任务书发至各教学单位。

(三) 各教学单位应于第18周前返回填写好任课教师和相关信息的教学任务书。教务处(教学评价中心)据此编写下学期全校教学行政校历,安排各课程的教学时间和地点,组织各教学办编排下一学期全校课程表。

(四) 各专业负责人在执行人才培养方案过程中,必须及时落实每一门课程的任课教师、教学计划、教材及必要的教学条件,安排好各教学环节,各二级学院(教学单位)和教务处(教学评价中心)据此进行教学管理。

第四章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

第十二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稳定性。由于行业企业的人才需求发生变化,允许对培养方案进行调整,但必须严格执行调整工作的程序。

第十三条 培养方案的调整工作程序

(一) 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须经过专业负责人组织充分调查研究。

(二) 新学期教学任务明确之前,专业负责人向二级学院(教学单位)提出调整建议,经批准后,由二级学院向教务处(教学评价中心)提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报告,报告应说明必须调整的原因及调整方案。

（三）一般局部性微调（课时、教材、开课次序及中期教学环节）由教务处（教学评价中心）（或教务处（教学评价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处理。

（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若需重大调整，必须由教务处（教学评价中心）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

（五）调整并审批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教学评价中心）下达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教学评价中心）负责解释。